

## 行政专家组裁决

阿尔斯通公司 (Alstom S.A.) 诉 韩明星 (Han Ming Xing)

案件编号 DCN2022-0022

### 1. 当事人双方

本案投诉人是阿尔斯通公司 (Alstom S.A.)，其位于法国。投诉人的授权代理人是 Lynde & Associates，其位于法国。

本案被投诉人是韩明星 (Han Ming Xing)，其位于中国。

### 2. 争议域名及注册机构

本案所争议的域名是 <alsthom.com.cn> (下称“争议域名”)。上述争议域名的注册服务机构是北京新网数码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下称“域名注册服务机构”)。

### 3. 案件程序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 (WIPO) 仲裁与调解中心 (下称“中心”) 于 2022 年 3 月 18 日收到投诉书。2022 年 3 月 18 日，中心向域名注册服务机构发出电子邮件，请其对争议域名所涉及的有关注册事项予以确认。2022 年 3 月 21 日，域名注册服务机构通过电子邮件发出确认答复。域名注册服务机构确认被投诉人是争议域名的注册人，并提供其详细联系办法。

中心确认，投诉书符合《国家顶级域名争议解决办法》(下称《解决办法》)、《国家顶级域名争议解决程序规则》(下称《程序规则》) 及《世界知识产权组织 (WIPO) 关于国家顶级域名争议解决办法和国家顶级域名争议解决程序规则补充规则》(下称《WIPO 补充规则》) 规定的形式要求。

根据《程序规则》第五条和第六条，及第十四条至第十六条，以及《WIPO 补充规则》第四条第 (四) 款，中心于 2022 年 3 月 22 日正式向被投诉人发出投诉书通知，行政程序于 2022 年 3 月 22 日开始。根据《程序规则》第十七条和第四十九条，提交答辩书的截止日期是 2022 年 4 月 11 日。被投诉人没有作出任何答辩。中心于 2022 年 4 月 12 日发出被投诉人缺席的通知。

2022 年 4 月 14 日，中心指定陈长杰 Jacob (Changjie) Chen 为独任专家审理本案。专家组认为其已适当成立。专家组按中心为确保《程序规则》第二十九条得到遵守所规定的要求，提交了《接受书和公正独立声明》。

#### 4. 基本事实

本案投诉人阿尔斯通公司（Alstom S.A.），是一家成立于 1928 年的法国公司，是发电、输电和铁路基础设施领域的全球领导者，在 60 多个国家雇佣了 36000 名专业人员。中国是投诉人开展业务的主要国家之一。投诉人在中国开展业务近 60 年，并拥有四个办事处。投诉人于 1958 年完成了其第一个中国铁路项目，为中国第一条电气化铁路宝成线提供了 25 台机车。投诉人一直全方位参与中国的铁路项目，包括全系列机车车辆（地铁、高速列车、机车和有轨电车）、定制服务、基础设施和信号解决方案。投诉人还在中国建立了许多合资企业，并能够将最新和最先进的技术带入中国市场。到目前为止，投诉人已在中国开发了 58 条地铁线路，提供了 1700 辆地铁车厢，以及相应的信号系统和维护服务。投诉人的商品和提供的服务在中国乃至全世界享有盛誉。

投诉人在全球多个国家和地区拥有 ALSTOM 和 ALSTHOM 的注册商标，其中包括 1998 年 8 月 28 日注册的第 G706292 号 ALSTOM 中国注册商标，以及 2018 年 11 月 2 日注册的第 G1506804 号 ALSTHOM 中国注册商标。

本案被投诉人是韩明星（Han Ming Xing），其于 2022 年 2 月 25 日注册本案争议域名 <alsthom.com.cn>。争议域名指向一个可以下载与色情服务相关的 APP 的网站。在争议域名前添加“www”后，争议域名则指向一个提供第三方公司信息的网站，但该网站的标题显示共享色情影片资源。

#### 5. 当事人双方主张

##### A. 投诉人

投诉人认为，争议域名复制了投诉人在先的 ALSTHOM 商标。该争议域名也与投诉人在先的 ALSTOM 商标混淆性相似。由于投诉人的知名度和声誉，这种混淆的风险更加严重，会导致公众认为争议域名由投诉人或其关联公司注册，以展示其业务活动。鉴于上述理由，专家组应认定争议域名与投诉人在先的 ALSTHOM 和 ALSTOM 商标相同或混淆性相似。投诉人认为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享有权利或合法利益。被投诉人在注册争议域名时不可能不知道投诉人及其商标，属于恶意注册。争议域名指向提供色情内容的网站，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使用亦构成恶意使用。

##### B. 被投诉人

被投诉人未对投诉人的主张作出答辩。

#### 6. 分析与认定

##### A. 与投诉人享有民事权益的名称或者标志相同或混淆性相似

《解决办法》第八条第（一）款规定，被投诉的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民事权益的名称或者标志相同，或者具有足以导致混淆的近似性。

投诉人提交了其在全球范围内特别是在中国注册并持有的 ALSTOM 和 ALSTHOM 商标注册信息，证明其对 ALSTOM 和 ALSTHOM 商标享有民事权益。

本案中，争议域名 <alsthom.com.cn> 由“alsthom”和“.com.cn”组成。专家组认为，本案争议域名的主体部分为“alsthom”，与投诉人持有的 ALSTHOM 注册商标完全相同，与投诉人持有的 ALSTOM 商标亦构成混淆性相似。因此，专家组认同争议域名与投诉人持有的 ALSTOM 和 ALSTHOM 注册商标相同或混淆性相似。

因此，本投诉满足《解决办法》第八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 B. 权利或合法权益

《解决办法》第八条第（二）款规定，被投诉的域名持有人对域名或者其主要部分不享有合法权益。

投诉人主张，被投诉人与投诉人之间没有任何关联。投诉人并未授权、许可或允许被投诉人注册或使用包含其商标的争议域名。被投诉人尚未申请或获得与 ALSTOM 标志相关的任何商标注册，也不以“Alstom”这个名字广为人知。

专家组认定投诉人已提供初步证据证明被投诉人就争议域名不享有权利或合法权益。因此，被投诉人有责任提出相关证据以证明其就争议域名享有权利或合法权益。

专家组注意到，在行政程序进行过程中，被投诉人并未提交任何材料来回应投诉人的主张。

因此以及鉴于专家组在第 6.C 部分的认定，专家组认为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享有合法权益，本投诉满足《解决办法》第八条第（二）款规定的条件。

## C. 恶意注册或使用域名

《解决办法》第八条第（三）款规定，被投诉的域名持有人对域名的注册或者使用具有恶意。

本案投诉人是发电、输电和铁路基础设施领域的全球领导者。根据投诉人提供的材料，专家组认为，投诉人生产的商品和提供的服务，以及投诉人的 ALSTOM 商标在中国享有很高的知名度。

专家组还注意到，投诉人早在 1998 年就申请了第 G706292 号 ALSTOM 中国商标并获注册，并于 2018 年申请了第 G1506804 号 ALSTHOM 中国商标并获注册，投诉人注册 ALSTOM 和 ALSTHOM 商标的时间远早于本案争议域名的注册日期（2022 年 2 月 25 日）。

被投诉人在投诉人及投诉人的商标具很高知名度的情况下，仍然注册并使用与投诉人商标相同或混淆性相似的争议域名，其注册行为明显具有恶意。

根据投诉人提供的证据和专家组对争议域名的访问，争议域名指向提供色情内容和色情资源的网页。<sup>1</sup>专家组认为，被投诉人这一使用争议域名的行为，有损投诉人的声誉，影响投诉人的业务，构成恶意使用。

因此，专家组认为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和使用均构成恶意，本投诉满足《解决办法》第八条第（三）款规定的条件。

## 7. 裁决

鉴于上述所有理由，根据《解决办法》第十四条和《程序规则》第四十条，专家组裁定将争议域名 <alsthom.com.cn> 转移给投诉人。

/陈长杰 Jacob (Changjie) Chen/

陈长杰 Jacob (Changjie) Chen

独任专家

日期：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八日

---

<sup>1</sup> 虽然在争议域名前添加“www”，争议域名指向一个提供第三方公司信息的网站，但该网站的标题显示共享色情影片资源。